

新疆日舜矿产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
氧化锌（金属）生产线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新疆日舜矿产品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目 录

1 概 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3
2.2.1 网络	3
2.2.2 其他	3
2.3 公众意见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
3.2 公示方式	4
3.2.1 网络	4
3.2.2 报纸	5
3.2.3 张贴公告	9
3.2.4 其他	10
3.3 查阅情况	10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0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1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1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1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1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1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11
7 其他	11
8 诚信承诺	13
9 附件	14

1 概述

新疆日舜矿产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氧化锌（金属）生产线位于和田地区昆冈技术开发区有色金属产业园，行政区划隶属洛浦县管辖，属于新建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100 亩，建设年产 12 吨氧化锌（金属）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包括原料车间、生产车间（回转窑、脱硫塔、收尘装置、余热锅炉等设备）、产品库、渣料处理库、办公楼、化验室、食堂、宿舍等，预计年产氧化锌（金属）规模 12 万吨。项目投资 20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

2023 年 12 月 4 日，我单位委托新疆煤炭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新疆日舜矿产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氧化锌（金属）生产线”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我单位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要求，积极开展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广泛征询评价范围内及项目所在洛浦县公众、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及关心该项目建设的所有社会人士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具体公示公众范围为洛浦县。

（1）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我单位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在新疆洛浦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了《新疆日舜矿产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氧化锌（金属）生产线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公示页面网络链接：<https://www.xjlp.gov.cn/xinxigongkai/show.php?itemid=10175>。

（2）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2024 年 1 月，新疆煤炭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新疆日舜矿产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氧化锌（金属）生产线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我单位于 2024 年 1 月 20 日~2024 年 2 月 2 日以网络、报纸及张贴公告三种形式，对征求意见稿进行公示。

① 网络公示

2024 年 1 月 20 日在新疆洛浦县人民政府网站 (<https://www.xjlp.gov.cn/>)

进行了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公示链接网址：<https://www.xjlpx.gov.cn/xinxigongkai/show.php?itemid=10292>），公示时间为2024年1月20日~2024年2月2日。在该官网发布本项目环评信息公示，符合《办法》中规定要求。

② 张贴公告

2024年1月20日在洛浦县县政府以及洛浦县城区街道和佳社区北京路世纪新城小区公示栏进行张贴公告，公示时间为2024年1月20日~2024年2月2日。洛浦县是本项目所在地，在此公示便于当地公众知悉，符合《办法》中规定要求。

③ 报纸公示

在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的同时，在和田日报进行了两次登报公示。该报纸是项目所在区覆盖面较大的一张报纸，选择该报纸符合《办法》中规定要求。两次登报公示日期分别为2024年1月25日和1月27日。

首次公示和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我单位及环评机构均未收到以电话、传真或网络邮件等形式的反馈意见，总体来说，项目建设得到了社会公众的理解与支持。

公示期间，我单位及环评机构均未收到以电话、传真或网络邮件等形式的反馈意见，总体来说，项目建设得到了社会公众的理解与支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单位委托新疆煤炭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承担“新疆日舜矿产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2万吨氧化锌（金属）生产线”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的要求，我单位在确定环境评价单位后，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于2023年12月6日在新疆洛浦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s://www.xjlpx.gov.cn/>）进行了网络公示。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我单位于2023年12月6日在新疆洛浦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s://www.xjlpx.gov.cn/>）进行了网络公示。

gov.cn/) 发布了《新疆日舜矿产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氧化锌（金属）生产线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在该官网发布本项目环评信息公示，符合《办法》中规定要求。第一次公众参与网络公示截图详见图 2-1。



图 2-1 第一次公众参与网络公示截图

2.2.2 其他

首次公示除采用网络公示外，未采取其他方式进行公示。

2.3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我单位及环评机构均未收到以电话、传真或网络邮件等形式的反馈意见，总体来说，项目建设得到了社会公众的理解与支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024 年 1 月，新疆煤炭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新疆日舜矿产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氧化锌（金属）生产线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我单位于 2024 年 1 月 20 日~2024 年 2 月 2 日以网络、报纸及张贴公告三种形式，对征求意见稿进行公示。

2024 年 1 月 20 日在新疆洛浦县人民政府网站 (<https://www.xjlpx.gov.cn/>) 进行了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公示链接网址：<https://www.xjlpx.gov.cn/xinxigong>

kai/show.php?itemid=10292) ，公示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20 日~2024 年 2 月 2 日。
在该官网发布本项目环评信息公示，符合《办法》中规定要求。

2024 年 1 月 20 日在洛浦县县政府以及洛浦县城区街道和佳社区北京路世纪新城小区公示栏进行张贴公告，公示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20 日~2024 年 2 月 2 日。洛浦县是本项目所在地，在此公示便于当地公众知悉，符合《办法》中规定要求。

在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的同时，在和田日报进行了两次登报公示。该报纸是项目所在区覆盖面较大的一张报纸，选择该报纸符合《办法》中规定要求。两次登报公示日期分别为 2024 年 1 月 25 日和 1 月 27 日。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本次公示于 2024 年 1 月 20 日在新疆洛浦县人民政府网站 (<https://www.xjlp.gov.cn/>) 进行了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公示链接网址：<https://www.xjlp.gov.cn/xinxigongkai/show.php?itemid=10292>）。网上公示截图见图 3.2-1。





图 3.2-1 征求意见稿网上公示截图

3.2.2 报纸

在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的同时，在和田日报进行了两次登报公示。和田日报是项目所在区覆盖面较大的一张报纸，选择该报纸符合《办法》中规定要求。本次两次登报公示日期分别为 2024 年 1 月 25 日和 1 月 27 日。第一次登报公示截图见图 3.2-2，第二次登报公示截图见图 3.2-3。

新疆日舜矿产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2万吨氧化锌(金属)生产线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现向公众公开新疆日舜矿产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2万吨氧化锌(金属)生产线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信息，并征求公众意见。

一、工程位于和田地区昆冈技术开发区有色金属产业园内，行政区划隶属洛浦县管辖，属于新建。占地100亩、建设年产12吨氧化锌(金属)生产线，投资20000万元。

二、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请与马工联系，联系电话：0991-4539465

公众意见表可通过网址(<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6257>)下载。

本公示首次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为公示有效时间。

新疆日舜矿产品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5日

图 3.2-2 项目第一次登报公示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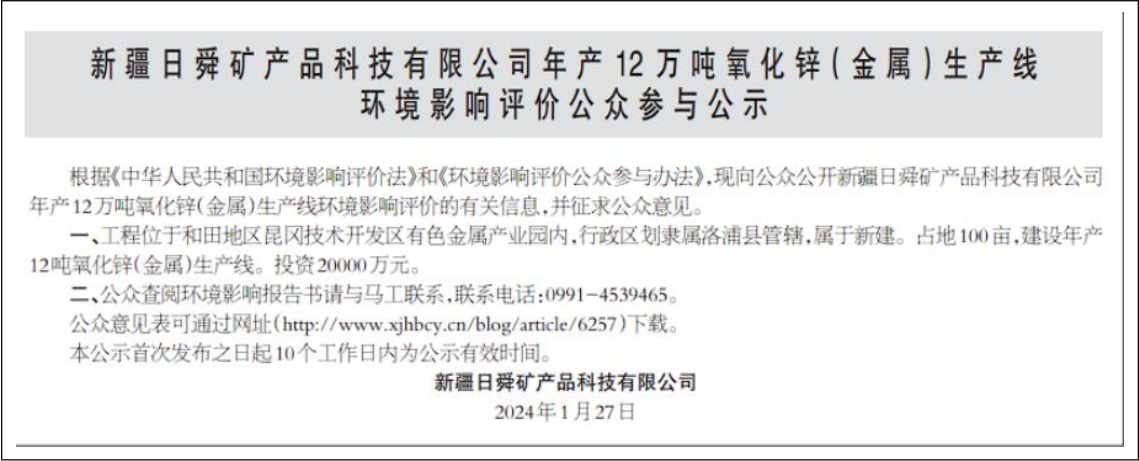


图 3.2-3 项目第二次登报公示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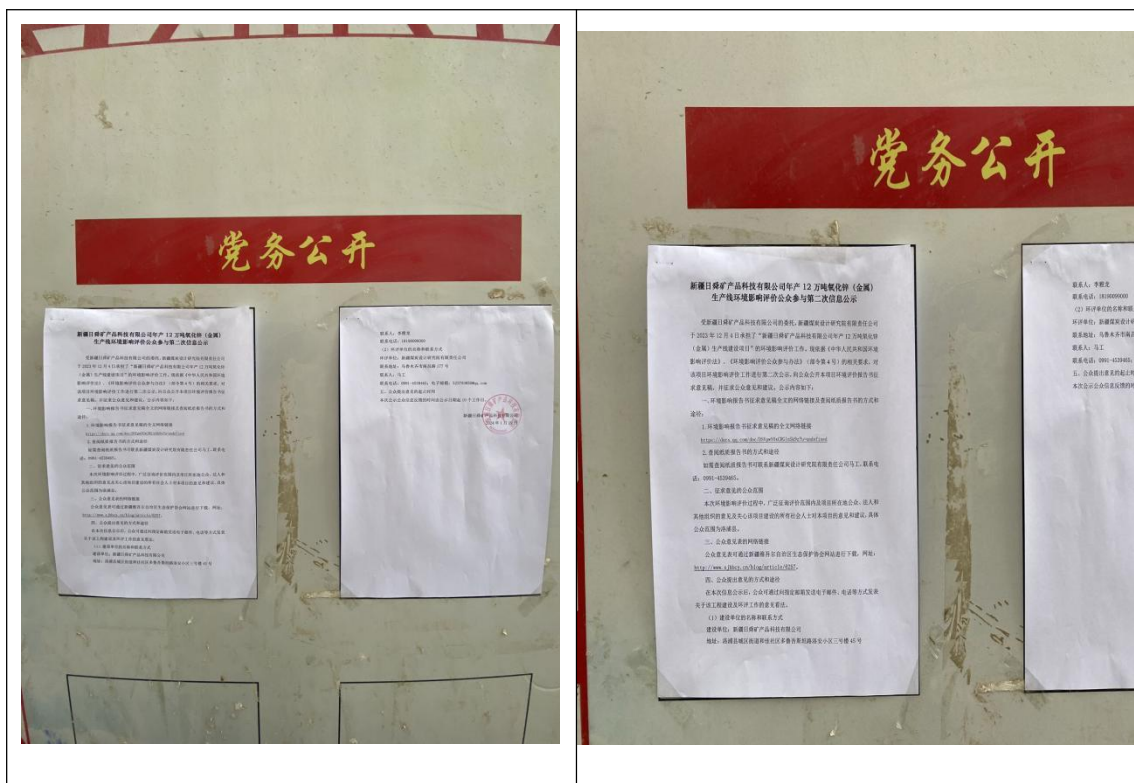
3.2.3 张贴公告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主要为受工程直接和间接影响的洛浦县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张贴地点选在洛浦县政府以及洛浦县城区街道和佳社区北京路世纪新城小区公示栏张贴公告。现场张贴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20 日，公示时限为自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征求意见稿环评信息现场张贴情况详见图 3-3。



洛浦县政府公示栏



和佳社区北京路世纪新城小区公示栏

图 3-3 张贴公告公示截图

3.2.4 其他

本项目通过网上、登报和张贴公告进行公示，未采用其他方式进行公示。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公示期间可通过新疆洛浦县人民政府网站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公示链接网址：<https://www.xjlp.gov.cn/xinxigongkai/show.php?itemid=1029>）进行查阅项目情况。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查阅纸质版报告书的要求。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我单位及环评机构均未收到以电话或网络邮件等形式的公众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公示期间没有收到任何公众、单位及组织的反馈意见，未采取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在环评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和建议。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在环评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和建议。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无。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单位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在新疆洛浦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了《新疆日舜矿产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氧化锌（金属）生产线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拟报批前公示》，公示内容包括《新疆日舜矿产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氧化锌（金属）生产线环境影响报告书》（拟报批稿）以及新疆日舜矿产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氧化锌（金属）生产线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公示页面网络链接：<https://www.xjlp.gov.cn/xinxigongkai/show.php?itemid=10527>。公示截图见图 6-1。



图 6-1 报批前公示截图

6.2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我单位及环评机构均未收到以电话或网络邮件等形式的公众反馈意见。

7 其他

本报告编制过程中的公众参与的相关备查文件包括报纸、现场张贴公告的照片、网络公示截图均已存档。

8. 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新疆日舜矿产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氧化锌（金属）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新疆日舜矿产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氧化锌（金属）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新疆日舜矿产品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新疆日舜矿产品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4 年 4 月 11 日



9 附件

本项目无其它需提交附件。